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2152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斌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梁就波、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及粤 1442010201016208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1#冷库，1#~4#物流仓库，设备房	建设规模 61850.68 m ²	22929	梁就波	2022.07.11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与木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土名木朗村芒果山）
2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建设规模 62794.21 m ²	15000	梁就波	2020.12.17	前山金鸡路北侧、造贝路西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3 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13395 m ²	2750.403168	2024.01.10	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2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厨房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总用地面积 24700.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66 平方米	424.303408	/	位于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以南，楼园二路以东	
3	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包括设计、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55.15	/	泰安市宁阳县第一小学	
4	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68.9	2022.11.30	东明县内	
5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装修工程	本招标控制价包含检查听证室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室内外网络线路系统及音视频、监控、话筒系统等	54.95	2023.10.10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赵斌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01.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01.14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梁就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4198109160074	手机号码	178063393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1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及粤 144201020101620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1#冷库，1#~4#物流仓库，设备房	建设规模 61850.68 m ²	2021.03.01-2022.07.11	2021.03.01-2022.07.11	已完	合格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建设规模 62794.21 m ²	2018.03.22-2020.12.17	2018.03.22-2020.12.17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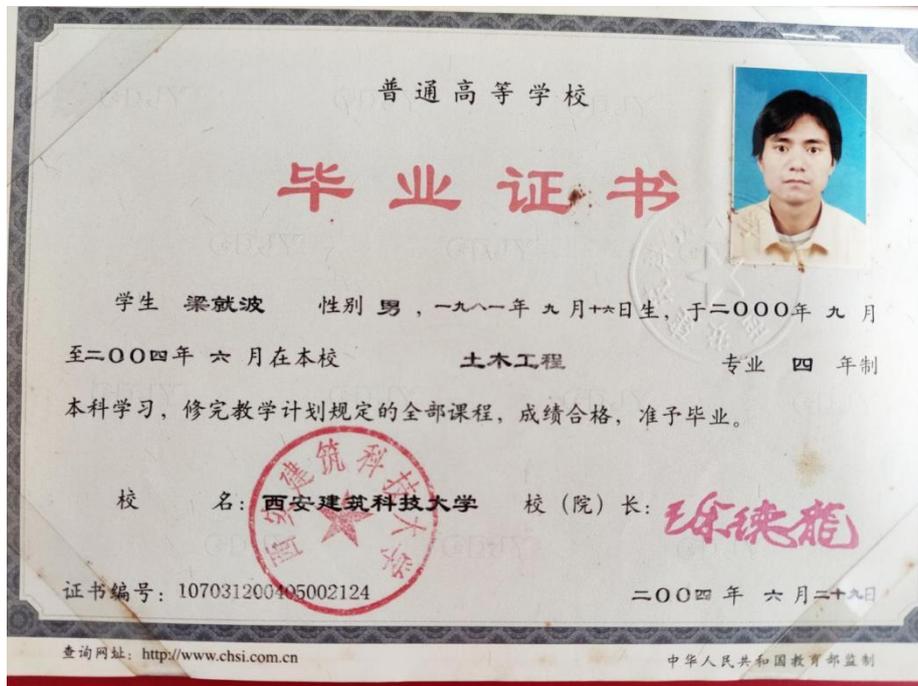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1#冷库，1#~4#物流仓库，设备房	建设规模 61850.68 m ²	22929	梁就波	2022.07.11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与木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土名木朗村芒果山)
2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建设规模 62794.21 m ²	15000	梁就波	2020.12.17	前山金鸡路北侧、造贝路西侧

项目经理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6814

姓名:梁就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16日

企业名称: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梁就波

社保电脑号: 605109210

身份证号码: 4406841981091600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52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405224	4795.0	*719.25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6.71	4795	*38.36	*9.59
2024	03	405224	4795.0	*719.25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04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05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06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07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08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09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10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11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2024	12	405224	4795.0	767.2	38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95	13.43	4795	38.36	9.59
合计			8343.3	4219.6			3561.25	1424.5			356.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affeb1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5224
单位名称: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1#冷库，1#~4#物流仓库，设备房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3202103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04 日



建设单位	广东珠西仓储电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1#冷库，1#~4#物流仓库、设备房		
建设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社阮南路与木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土名木朗村芒寮山）		
建设规模	61850.68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929.0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世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德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财得
总监理工程师	杨东	合同工期	2021年01月16日—2022年01月16日
备注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质量监督注册号：A21-005；安全监督注册号：A21-00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梁洪波，2021.03.04。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规模变更为16，2022.6.7		

- 注意：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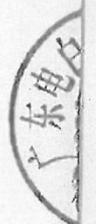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珠西仓储电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1#冷库、1#物流仓库、2#物
流仓库、3#物流仓库、4#物流仓库、设备房

2.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与木朗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土名木朗村芒果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703-13-03-06589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冷库、1#-4#物流仓库、设备房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包括
道路、围墙、给排水等），配套制冷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图纸及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等，由承包人包工、包料、
包质量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0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0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等级为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
(¥229294259.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9246469.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配套制冷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陆拾万元 (¥696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双方一致约定以下计价原则。

本工程按实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审核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现行工程所在地辖区施工期间出台的造价政策文件及取费文件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系数计算）、预算包干费按定额规定的基本费率计算。

本工程结算编制时人工日工资及所有材料按施工期间《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参考价算术平均值执行。若《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参考价的，双方参考邻近地区信息价或双方按市场询价确定。

本工程按上述计价方式下浮5%作最终结算，含设计变更及签证，下浮后的造价即为双方结算最终确定的结算总造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财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033512337627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 2 幢
3812 室之 3

邮政编码：529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41951701645

地 址：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
(长兴大厦) 三楼

邮政编码：525400

法定代表人： 陈杰波

法定代表人： 陈世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0- _____

电 话： 0750-318615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0-318653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10-9010-1310-0219-06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41951701645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1#冷库, 1#~4#物流仓库, 设备房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珠西仓储电商有限公司



GD-E1-914

(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湾（国际）食品交易中心1#冷库，1#~4#物流仓库，设备房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与木朗大道 交叉口东南角（土名木朗村芒果山）	建筑面积	61615.53 m ²	工程造价	22929.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地下：-1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32021030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站	监督编号	A21-005		
建设单位	广东珠西仓储电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五邑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柏成
副组长	杨东
组员	沈世军、刘德强、梁就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就波	杨东、刘德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梁柏成	李运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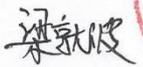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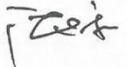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按《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资料齐全，手续齐全。现经验收组现场观测，未见有沉、裂、漏现象，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资料一致同意移交验收交付使用，并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1日
---	--	---	---	---



项目经理业绩 2: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2201803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与原件相符

核对人 梁就波 日期 2018.04.04
 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发证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建设地址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北侧、造贝路西侧		
建设规模	62794.2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德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海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就波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敬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永明	合同工期	632 天
备注: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王传奇	质检员	许耀林 梁巧冰 梁耀
施工员	伍基雄 伍育华 伍育雄	材料员	谢秀兰 李耀安 伍耀雄
安全员	陈嘉惠 伍永年 何玲秀	造价员	梁耀
资料员	伍晓娟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刘家伟	专业造价工程师(造价)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王文英	监理员(土建)	王博 曾献洪 陈忠英 梁嘉 梁耀华 严品高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监理员(给排水)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方行彪	监理员(电气)	陈洪
专业监理工程师(暖通)		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档案资料管理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2201803220101
 工程名称: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北侧、造贝路西侧
 建设单位: 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永明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基底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办公、商业和文化设施	3377.92	50671.03	12123.18	25	2
总建筑面积: 62794.21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50671.0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123.18 m ²					
备注: 首次发证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新增技术负责人王传奇,删除技术负责人王海杰(2018.5.4)。项目经理:由袁芳变更为梁就波,变更原因:原项目经理怀孕休息(2018.7.11)。原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吴彪”变更为“张敬忠”。					

2018-11-19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为有效。

建设单位	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建设地址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北侧、造贝路西侧		
建设规模	62794.2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德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海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就波	总监理工程师	张敬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永明	合同工期	632 天
备注: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王传奇	质检员	许耀林 梁巧冰 梁耀
施工员	伍基雄 伍育华 伍育雄	材料员	谢秀兰 李耀安 伍耀雄
安全员	陈嘉惠 伍永年 何玲秀	造价员	梁耀
资料员	伍晓娟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刘家伟	专业造价工程师(造价)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王文英	监理员(土建)	王博 曾献洪 陈忠英 梁嘉 梁耀华 严品高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监理员(给排水)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方行彪	监理员(电气)	陈洪
专业监理工程师(暖通)		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档案资料管理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诚丰圣诺大厦。

2.工程地点：前山金鸡路北侧、造贝路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0402-70-03-80108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消防、建筑结
构、水电、通风、设备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消防、建筑结构、水电、
通风、设备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相关规范，照现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150,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192598835A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9041951701645

地 址： 珠海市人民西路 833 号 701 号办公-03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长兴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9015 邮政编码： 52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6-8665025 电 话： 020-38023283

传 真： 0756-3368987 传 真： 020-3802328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201608210920018927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诚丰圣诺大厦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核对人
珠海

工程名称: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验收日期: 2020-12-17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原件相符
核对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5.25
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诚丰圣诺大厦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北侧、造贝路西侧	建筑面积	62794.21m ²	工程造价	15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5	层
	框剪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1803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3-22	验收日期	2020-12-17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180028		
建设单位	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原
市城市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永明
副组长	张敬忠、黄海涛、余德彬
组员	梁就波、刘东伟、王传奇、王立高、王永洋、许耀林、骆巧冰、方行彪、糜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敬忠	梁就波、王立高、王传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海涛	方行彪、许耀林、王永洋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东伟	骆巧冰、糜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件相
日期
建设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永明	珠海新伟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经理	郭永明
2	黄海涛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海涛
3	余德彬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余德彬
4	张敏忠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敏忠
5	刘东伟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东伟
6	王立高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王立高
7	王永洋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机电工程师	王永洋
8	方行彪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方行彪
9	梁就波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就波
10	王传奇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传奇
11	许耀林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许耀林
12	骆巧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骆巧冰
13	糜琼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糜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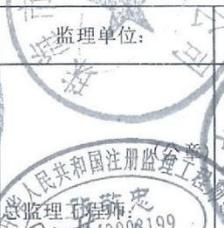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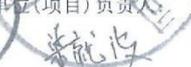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符
案馆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7日

** GD-E1-914/6 *

4.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 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13395 m ²	2750.403168	2024.01.10	光明区新湖街道 北圳路669号
2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厨房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总用地面积24700.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666平方米	424.303408	/	位于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以南，楼园二路以东
3	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包括设计、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255.15	/	泰安市宁阳县第一小学
4	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68.9	2022.11.30	东明县内
5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装修工程	本招标控制价包含检查听证室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室内外网络线路系统及音视频、监控、话筒系统等	54.95	2023.10.10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79363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品正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3 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718235001001

标段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50.403168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炳玺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5



查验码: 413418989371163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3 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徐炳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669号

工程内容：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五路西侧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三栋。该栋建筑共24层，其中公寓设计建筑面积13395平方米，公共活动中心705平方米，内容包括：公寓过道、电梯前室（包含1-4层、24层）、活动中心：铺设地砖，墙面抹灰刷白，办公用电、照明、网络；过道、电梯前室以及卫生间等。本项目为卫光生命科学园配套，现状为毛坯房，标准层建筑面积约705平方米每层拟设计户型19套等工程。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6.67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20.76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及手续办理，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含软装）及安装，装修施工、验收、开荒保洁、空气质量检测和保修服务、消防、机电等二次改造、审核及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硬装、软装、家具、电气、灯具、洁具及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验收、保洁、空气甲醛治理质量检测 and 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合同及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园建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

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8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永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

五工业区16号A、B栋A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 41031900040000428

账号: 337100100100195566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技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五路西侧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装修面积	13395m2	工程造价	27504031.68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爽
副组长	刘卫星、周海凤、徐炳玺
组员	袁辉、吴小斌、张达成、陈鹏、郑超、余瀚、叶宗宜、黎明军、林培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彭爽	袁辉、吴小斌、张达成、陈鹏、郑超、余瀚、叶宗宜、黎明军、林培彬
建筑电气	彭爽	袁辉、吴小斌、张达成、陈鹏、郑超、余瀚、叶宗宜、黎明军、林培彬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彭爽	袁辉、吴小斌、张达成、陈鹏、郑超、余瀚、叶宗宜、黎明军、林培彬
通风与空调	彭爽	袁辉、吴小斌、张达成、陈鹏、郑超、余瀚、叶宗宜、黎明军、林培彬
智能建筑	彭爽	袁辉、吴小斌、张达成、陈鹏、郑超、余瀚、叶宗宜、黎明军、林培彬
自动喷淋	彭爽	袁辉、吴小斌、张达成、陈鹏、郑超、余瀚、叶宗宜、黎明军、林培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评价为“一般”的 11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评价为“一般”的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评价为“一般”的 8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评价为“一般”的 6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评价为“一般”的 8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评价为“一般”的 9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自动喷淋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石膏板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其水平线无偏差。
 2、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3、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4、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5、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牢固。
 6、壁纸表面光滑整洁，边缘平直整齐，无色差。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 装修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	
合同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 装修工程		承包商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置	30			
1	项目负责人	1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 <u>徐炳玺</u>	15	15
2	专业人员配置	1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15	15
三	履约时限	15		15	15
四	配合服务	55			
1	现场工作情况	10		10	8
2	进度控制	15		15	13
3	技术服务	10		10	9
4	配合情况	15	按照合同要求到现场踏勘调研，审查中发现问题会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服务单位沟通的。	15	15
5	保密工作	5	严格保密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5
五	评价结果	评分标准：(1) 优秀：评分 ≥ 90 ；(2) 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 (3) 中等： $70 \leq$ 评分 < 80 ；(4) 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5) 不合格： 评分 < 60 。			95
评价单位	 本项目履约评价为 <u>优秀</u> 。				

2.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厨房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94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厨房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4.303408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安儒丁



本工程于 2024-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3



查验码: 622043331626815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施工[2024]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
中学)厨房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成果文件,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修编而成。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其他各类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工程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如果有）及相关履约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
一、工程概况	9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9
三、合同工期	12
四、工程质量标准	12
五、合同价款	1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3
七、词语含义	13
八、双方承诺	14
九、合同份数	14
十、合同生效	14
协议书附件	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1. 一般约定	30
1.1 定义	30
1.2 标题和边注	33
1.3 法律和法规	33
1.4 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3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4
1.7 联络	36
1.8 严禁商业贿赂、欺诈	36
1.9 文物、化石与遗迹	37
1.10 交通运输	37
1.11 知识产权	38
1.12 BIM 应用	38
2. 发包人	39
2.1 许可或批准	39
2.2 项目主任	39
2.3 履约评价	39
2.4 支付合同价款	39
2.5 组织竣工验收	39
2.6 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退还	39
2.7 深化设计	40
3. 承包人	4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0
3.2 项目经理	43
3.3 承包人人员	4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45
3.5 转包、分包	46
3.6 承包人对指定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46
3.7 工作界面协调	47
3.8 履约担保	47
3.9 联合体	48
3.10 严格执行合同要求	48
4. 监理人	4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9

4.2 监理人员	50
5. 工程质量	51
5.1 质量要求	51
5.2 承包人控制质量的责任	51
5.3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52
5.4 发包人的抽查权	53
5.5 质量、安全检查	5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3
6.1 安全文明施工	53
6.2 人身和财产损害	55
6.3 环境保护	56
7. 工期和进度	57
7.1 施工进度计划	57
7.2 工程用地	58
7.3 工程的开工	59
7.4 测量和放线	59
7.5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	59
7.6 工期延误	59
7.7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61
7.8 暂停施工	62
7.9 工程复工	63
8. 材料与设备	63
8.1 承包人采购或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63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5
9. 试验与检验	68
9.1 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68
9.2 检查与检验	68
9.3 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69
9.4 剥开和开孔	70
9.5 委托检查	70
9.6 检验费用	70
9.7 样品	71
10. 变更	71
10.1 变更的范围和权限	71
10.2 变更的指令	72
10.3 变更的估价	72
10.4 计日工	73
11. 价格调整	73
11.1 市场变化引起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73
11.2 法律法规的改变	73
11.3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74
11.4 不平衡报价	7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5
12.1 合同价格和费用	75
12.2 工程量	76
12.3 工程款的支付	77
13. 竣工验收	78
13.1 交接证书	78
13.2 区段或单项工程的交工	79
13.3 工程移交和档案管理	80
13.4 永久性标牌	80

14. 竣工结算	80
14.1 竣工结账单	80
14.2 签发履约证书	81
14.3 最后结账单	81
14.4 清账单	81
14.5 甩项竣工协议	82
14.6 最后支付证书	82
14.7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8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2
15.1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复缺陷	82
15.2 缺陷的调查	83
15.3 缺陷修复的费用	83
15.4 履约期满后的缺陷责任	83
15.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4
15.6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84
16. 违约	84
16.1 发包人违约	84
16.2 承包人违约	85
17. 特殊风险	87
17.1 特殊风险	87
17.2 承包人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87
17.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87
17.4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88
17.5 由特殊风险而终止合同	88
17.6 终止合同时承包人装备的撤离	88
17.7 终止合同的支付	88
18. 保险	89
18.1 工程的保险	89
18.2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工程保险事项	89
18.3 保险范围	90
18.4 承包人装备的保险	90
18.5 对未能收回偿额的责任	90
18.6 第三者责任险	90
18.7 职工事故的保险	91
18.8 保险的凭证	91
18.9 足够的保险额	91
18.10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91
19. 索赔	91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1
19.2 发包人的索赔	93
20. 争议解决	93
20.1 监理人的裁定	93
20.2 友好协商或上级调解	94
20.3 管辖及法律适用	94
20.4 未能遵守裁定或协议	94
20.5 诉讼费用	9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6
1. 一般约定	96
1.1 定义	96
1.3 法律和法规	96

1.4 标准和规范	96
1.7 联络	96
1.11 知识产权	96
1.12 BIM 应用	97
2. 发包人	97
2.1 项目主任	97
2.6 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退还	97
2.7 深化设计	97
3. 承包人	9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8
3.2 项目经理	99
3.3 承包人人员	101
3.5 分包	101
3.8 履约担保	102
3.9 联合体	103
4. 监理人	10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03
4.2 监理人员	103
5. 工程质量	103
5.1 质量要求	103
5.3 隐蔽工程检查	104
□5.5 质量、安全检查	10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5
6.1 安全文明施工	105
6.3 环境保护	111
7. 工期和进度	114
7.1 施工进度计划	114
7.6 工期延误	114
7.6.1 工期的延长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4
8.1 承包人采购或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114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6
9.6 检验费用	116
9.7 样品	117
10. 变更	119
■10.3 变更的估价	119
11. 价格调整	119
11.1 市场变化引起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119
11.3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122
■11.4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122
11.5 措施费的调整	12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3
12.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23
12.2 工程量	123
12.3 工程款支付	123
13. 竣工验收	125
14. 竣工结算	12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6
16. 违约	127
17. 特殊风险	129

18. 保险	129
19. 索赔	130
20. 争议解决	130
21.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30
补充合同条款	132
一、现状地形、地貌的确认	132
二、工程量清单的补充说明	132
1、现场施工条件	132
2、余泥渣土运距及弃置费	132
3、拆除工程计价规定	132
4、措施项目清单的补充说明	133
5、视频监控系统	135
6、厂拌水泥石粉渣（碎石）运距、钢构件运距、成品预制构件运距	135
7、树木迁移	136
8、检验费用	136
三、工程管理的补充说明	138
1、劳务队伍“工匠”要求	139
2、承包人对设计的建议权	140
3、信访维稳	140
4、扫黑除恶	140
5、黄泥水问题	140
6、商品砼、预拌砂浆	141
7、劳务	141
8、临时设施和临时承力工程的安全管理	143
9、土石方取用	143
10、承包人提供材料样板的约定	143
11、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违约金及奖励金规定	144
12、施工围挡	145
13、土石方二次倒运	146
14、建筑材料、设备、苗木	146
15、“深圳蓝”可持续行动	146
16、信用管理	147
17、履约评价	147
18、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	148
21、土石方工程	149
22、其他	1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安儒丁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23202317738

本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厨房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以南，楼园二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24700.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666 平方米，办学规模 48 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吊顶、隔断、饰面、玻璃、厨房燃气接驳、开通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厨房燃气接驳、开通等安装工程；项目厨房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装饰与隔断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及其他装饰装修工程；含：厨房内强电、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及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工程，图纸未预见部分，需配套的安装工程。项目厨房内所需设备、材料及相应配套设施（如柜、龙头、灯具等）等系统采购安装工程；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u>_____</u> m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u>_____</u> m ²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_____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_____RT（冷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工程等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_ m×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 m×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__ m×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	

压构筑物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套工程	
--------	--	-----	--

(3)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7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零捌分
 (¥ 4243034.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 77427.61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4.8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水友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发二路商会大厦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1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33710010010019556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4 年 月 日

3. 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三、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1504

成员二名称：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广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30号1幢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宁阳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作，负责发包、合同签订及款项的支付，负责工程施工及管理，协助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及竣工归档、备案等手续，确保项目达到交付标准，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占合同工作量70%，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占合同工作量3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9. 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协议内容共同为本项目负责，各成员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和招标人无关。

牵头人名称：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成员二名称：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1月7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将经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I)中标通知书

宁阳县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YJH2023-001-12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NYJH2023-001-12
规模	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建设项目；包括设计、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建设地点	宁阳县第一小学内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价	中标金额：2551500.00 元；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151200.00 元；2. 工程施工费：2400300.00 元； 3. 投标下浮率：5.5%。
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含设计费），投标人投报下浮率 \geq 5%
中标工期	交付界面后 50 天内完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负责人	姓名：朱习武；专业：建筑；级别：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号：鲁 210100033200678
项目经理专业、资格等级及注册证号	姓名：秦志强；专业：建筑工程；执业资格：一级 注册证号：粤 1442019202000778

招标人（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代理机构（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阳分中心 监制

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
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NYJH2023-001-12

甲 方：宁阳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阳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泰安市宁阳县第一小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NYJH2023-001-12。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宁阳县第一小学改扩建报告厅、会议室等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1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1月 1日。

工期：交付界面后 50 天内完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不含前期设计、出具施工图等时间。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施工符合国家最新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特别约定：

- 1、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551500.00 元；

其中：项目设计费总价（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51200.00 元；项目施工费总价（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佰元整；（小写）：2400300.00 元；工程施工费下浮率：5.5%；

特别约定：

①本项目工程施工费需要在施工设计图纸甲方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委托原招标代理机构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按开工当期泰安市现行有关规定及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且须 60 天内完成对接确认（必要时可提报有关单位评审确定），本工程施工费为经审核认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格×（1-施工费下浮率），工程量据实结算；

② 招标人根据上述计算出的工程施工费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工程施工费为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据实调整。中标人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承包人自愿解除合同，且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赔偿以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③ 预算编制执行及竣工结算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补充部分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

《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版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版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版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版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20 年版

《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 2020 年版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 2020 年版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 2020 年版

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基础数据、台班单价(2020)》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基础数据、台班单价(2020)》；

3. 人工单价执行泰建发（2020）16 号文件；

4. 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年版）中的规定执行；

5. 措施费参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

6. 规费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根据鲁建标字（2023）2 号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

7. 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件；

8. 其他文件：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

9. 材料价执行泰安市信息价 2023 年第一期及宁阳县周边市场价格。工程建设期间材料价差依据泰安市或宁阳县当期信息价（需调整节点当期信息价与开工节点当期信息价价差）同步调整。无信息价的、市场价与信息价差超过±5%的，按双方共同向市场询价后确定的价格调整。工费及机械台班费价差按照山东省有关标准同步调整。

2、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全过程实施限额设计、限额施工、限额考核及限额结算。以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单位工程施工费下浮率)确定的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且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采购人要求且验收合格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价款的 50%；第二年付至审计定案价款的 80%，第三年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4、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姓名：朱习武；级别：高级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证书编号：鲁 210100033200678

项目经理姓名：秦志强；专业：建筑工程；证书编号：粤 1442019202000778；级别：壹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安市宁阳县签订。

十一、特别约定

- 1、工程完工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对施工建筑进行保洁清理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 2、墙面喷涂涂料不得出现异味及甲醛超标等现象，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出现任何污染问题承担其全部责任。
- 3、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水电及全部配套）、编制工程概算等）、施工（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造价控制、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保险、包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
- 4、合同补充协议有关约定：由于本项目为EPC招标，本项目需根据设计后的施工图纸及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另行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最终结算以补充协议确定的综合单价及设计费（让利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须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协议内容共同为本项目负责，并对招标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成员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和招标人无关。
- 6、招标人将跟踪考核设计图纸的精细化设计程度，如发现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出现因设计疏忽而导致的设计变更或技术变更，并因此而增加了招标人的施工成本，招标人将相应扣减设计单位的服务费用，增加的施工成本也将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在最终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7、本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乙方）有自行解决招标人（甲方）不到付款节点而出现的建设资金缺口的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停工、怠工、上访等形式要挟甲方。甲方将对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无正当理由的停工怠工实施罚款、直至解除施工合同的处罚。

8、对借资质中标或非法转包、私自分包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甲方）将零容忍处理，除没收投标保证金之外，将视情节给予中止合同、提请监督部门实施失信惩戒等严厉措施。

9、本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并作为最终审计定案的依据。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补充规定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超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4. 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明县人民法院委托，山东世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2800020220200009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东明县人民法院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89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起，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1月 02日

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东明县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将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包于乙方施工，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约定合同内容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该项目工程位于东明县内。

三、承包内容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四、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00 元）。

五、工期要求

具备施工条件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20 天内全部施工完毕，具体施工完成时间按甲方要求完成。

六、承包价格

参考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实际勘察现场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承包价格包含：材料费、运输费、材料检测费、人工费、机械费、符合规范规定的各种检测及现场实体抽检费用、税金、配合费、管理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市场风险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场地内二次倒运费、

安全措施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七、材料要求

1、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必须对所有施工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材料价格均为公司采购单价（含税）。乙方应做好材料现场管理，申报及时准确、存储防护到位、使用合理节约、杜绝损毁和浪费。

3、乙方所供材料到场后甲方接收时有权对材料质量产生异议，一经接收将代表对所供材料无异议；乙方必须对所有施工使用材料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4、乙方供材部分：所供的辅材应自选合格品牌，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且须得到现场甲方的认可。

八、质量要求

(1) 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图集、规范要求及变更技术标准施工。达到图纸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要求。

(2) 施工前，应对甲方提供的操作面的质量进行验收。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操作面的质量不符合本工程施工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得到指令后方可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操作面不符合质量要求，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

(3) 乙方必须实行样板先行的制度：在施工前选择有代表的部位做好样板，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全面施工。并以此合格样板为验收参照物。

九、安全要求

使用的所有施工设备机械如：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等设备机械，每天应安排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

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名誉及经济损失，否则罚款 3--5 万元。在施工期间应环保要求必须保证扬尘治理 7 个 100%。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协助乙方工作关系，保证安装顺利进行；
- 2、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 3、保证提供工作场地和工作面，保证进场道路通顺。

（二）乙方责任：

1、施工队伍进场前乙方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正式施工前，乙方与项目部共同对外墙基层进行交接，交接后外墙发生的一切施工内容问题由乙方负责。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施工后，在质保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

2、乙方应保证施工任何部位的质量，每道工序应满足下道工序施工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3、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4、乙方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有延期现象，延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按总工程款的 0.1 % 进行处罚。如因工程款暂不到位时不能因工程款不到位而停工，由甲方承担及工期延续。给甲方造成经济和信誉损失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予不低于

2000 元的罚款。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甲方需支付总价款，完成形象进度 80%，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报告完成后支付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结算按实际产生的工程量据实计算。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对于虚开发票或违规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名誉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三、纠纷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君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6214781J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15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337100100100195566

(3)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东明县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68.9 万元
工程地点	东明县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	东明县人民法院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28000202202000098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	符合标准.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邹城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山东新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CZH-2023-S007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549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签订采购合同。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9月18日

山东新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 施工合同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 证室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日期：2023年9月19日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装修工程，建设内容：本招标控制价包含检查听证室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室内外网络线路系统及音视频、监控、话筒系统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54950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晓龙；

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身份证号：3708021989111533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13720 2020210 387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3720 2020210 38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3720202021038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2)9000731。

项目经理证书号：粤建安B（2022）9000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最终承诺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调整比例同比例调整的）；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签约地点：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施工单位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原始资料	工程施工资料齐全
工程 量及 主要 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听证室原内墙面木龙骨石膏板墙拆除； 2、室外电缆沟沥青砼地面破除、恢复，镀锌线管、电缆及光缆埋设； 3、听证室外墙机砖砌筑、型钢龙骨及大理石板干挂，檐口原干挂石材破除及恢复； 4、钢化夹胶玻璃雨棚制安及机砖台阶砌筑、大理石台阶铺贴，室内亚克力宣传字及室外铝板烤漆字和不锈钢支架制安； 5、室内微孔铝板及石膏板吊顶，内墙阻燃板基层及人造皮革软包和仿木纹饰面层制安，地面实木复合地板铺设； 6、空调及新风系统配套设备及送、回风口制安； 7、灯具、灯带、开关、插座及配电箱安装，配管、配线铺设及送配电系统调试； 8、监控及音视频系统布管、布线，插座及各类设备安装与调试。		
验收意见	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合同有关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人： (公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 验收人： (公章) 负责人：	监理单位 验收人： (公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验收人： (公章) 负责人：

5. 履约评价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 装修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3号楼公共服务中心 装修工程		承包商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置	30			
1	项目负责人	15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徐炳玺	15	15
2	专业人员配置	1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15	15
三	履约时限	15		15	15
四	配合服务	55			
1	现场工作情况	10		10	8
2	进度控制	15		15	13
3	技术服务	10		10	9
4	配合情况	15	按照合同要求到现场踏勘调研，审查中发现问题会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服务单位沟通的。	15	15
5	保密工作	5	严格保密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5
五	评价结果	评分标准：(1) 优秀：评分 ≥ 90 ；(2) 良好： $80 \leq \text{评分} < 90$ ； (3) 中等： $70 \leq \text{评分} < 80$ ；(4) 合格： $60 \leq \text{评分} < 70$ ；(5) 不合格： 评分 < 60 。			95
评价单位	 本项目履约评价为 <u>优秀</u> 。				